

股票代碼：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1樓
電話：(02)89131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2
(七)關係人交易	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68
(十四)部門資訊	68~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秀亭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2.14%及36.08%，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5.76%及40.84%。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因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長短不一，故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之經驗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半集團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公司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商譽及六(廿五)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於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採用之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考量台半集團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針對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事項，本會計師與其他會計師進行之溝通，包括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其他會計師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評估其他會計師依據相關審計準則所設計查核程序之適當性，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資訊已允當揭露。

三、企業合併取得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有關取得業務之辨認及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六(廿五)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取得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由於此交易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事件，且有關收購日取得資產負債公允價值及無形資產和商譽之決定，係以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為基礎，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該等事項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半集團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其他會計師進行之溝通，包括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其他會計師查核程序則包括檢視資產收購契約並核對收購價款之相關文件；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並覆核該報告所採用財務資訊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其收購價格分攤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各項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評估其他會計師依據相關審計準則所設計查核程序之適當性，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資訊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柏元貞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30,256	16	2,695,571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762,247	12	1,190,35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739	-	535,18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361	-	5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9	-	1,368	-	2150 應付票據	1,781	-	2,1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24,670	15	2,177,675	16	2170 應付帳款	1,023,129	7	1,274,91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6,379	-	89,1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717,820	5	2,243,097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3	-	4,9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383	2	255,703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61,137	12	1,708,504	12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887,388	6	-	-	
1410 預付款項	210,431	2	323,0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94,330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8,300	2	89,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2,769	1	146,772	1	
	<u>6,627,674</u>	<u>47</u>	<u>7,624,867</u>	<u>55</u>		<u>4,843,208</u>	<u>34</u>	<u>5,113,538</u>	<u>3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331,589	30	3,378,427	2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	-	3,05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13,443	3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873,835	6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廿五))	555,703	4	450,88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14,500	7	-	-	
1805 商譽(附註六(九)及(廿五))	1,109,548	8	939,173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19,567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92,099	3	416,08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9,317	-	50,5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244	-	66,3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07,249	4	556,74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770,807	5	1,056,491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03	1	40,153	-	
	<u>7,740,433</u>	<u>53</u>	<u>6,307,432</u>	<u>45</u>		<u>2,047,436</u>	<u>14</u>	<u>1,524,370</u>	<u>10</u>	
						<u>6,890,644</u>	<u>48</u>	<u>6,637,908</u>	<u>47</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4,539	17	2,427,129	17	
					3200 資本公積	1,394,743	10	1,104,51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8,133	5	696,90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434	2	302,1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8,522	11	1,789,499	13	
						2,593,089	18	2,788,551	21	
					3400 其他權益	(445,618)	(3)	(306,433)	(2)	
					3500 庫藏股票	(430,042)	(3)	(391,565)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06,711	39	5,622,195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870,752	13	1,672,196	12	
					權益總計	7,477,463	52	7,294,391	53	
資產總計	<u>\$ 14,368,107</u>	<u>100</u>	<u>13,932,2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368,107</u>	<u>100</u>	<u>13,932,299</u>	<u>100</u>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廿一)及十四)	\$10,840,750	103	9,848,363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6,548	3	237,893	2
營業收入淨額	10,504,202	100	9,610,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142,515	68	6,082,416	63
營業毛利	3,361,687	32	3,528,054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28,430	11	1,075,298	11
6200 管理費用	616,882	6	464,6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044	3	279,257	3
	2,063,356	20	1,819,168	19
營業淨利	1,298,331	12	1,708,88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68,816	1	69,7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61)	-	42,593	-
7050 財務成本	(60,996)	(1)	(45,799)	-
	659	-	66,577	1
稅前淨利	1,298,990	12	1,775,463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87,811	3	525,963	5
本期淨利	1,011,179	9	1,249,50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266	-	6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6	-	6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439)	(1)	(50,7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59	-	(4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980)	(1)	(51,1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714)	(1)	(50,53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465	8	1,198,966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7,629	4	812,307	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483,550	5	437,193	5
	\$ 1,011,179	9	1,249,50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89,940	4	746,542	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446,525	4	452,424	5
	\$ 836,465	8	1,198,966	1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2.29		3.5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2.18		3.36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11,443	953,507	610,087	302,150	1,787,852	(240,031)	(344,560)	5,480,448	1,446,869	6,927,31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56)	-	-	(956)	-	(956)
期初重編後餘額	<u>2,411,443</u>	<u>953,507</u>	<u>610,087</u>	<u>302,150</u>	<u>1,786,896</u>	<u>(240,031)</u>	<u>(344,560)</u>	<u>5,479,492</u>	<u>1,446,869</u>	<u>6,926,361</u>
本期淨利	-	-	-	-	812,307	-	-	812,307	437,193	1,24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7	(66,402)	-	(65,765)	15,231	(50,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2,944	(66,402)	-	746,542	452,424	1,198,9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15	-	(86,815)	-	-	-	-	-
現金股利	-	-	-	-	(723,526)	-	-	(723,526)	-	(723,52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9,488	-	-	-	-	-	39,488	-	39,48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257	-	-	-	-	-	34,257	-	34,257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0	39	-	-	-	-	-	349	-	3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376	77,234	-	-	-	-	-	92,610	-	92,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2)	-	-	-	-	-	(12)	-	(12)
庫藏股買回	-	-	-	-	-	-	(47,005)	(47,005)	-	(47,0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27,097)	(227,09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7,129	1,104,513	696,902	302,150	1,789,499	(306,433)	(391,565)	5,622,195	1,672,196	7,294,39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248)	-	-	(1,248)	(2,176)	(3,424)
期初重編後餘額	<u>2,427,129</u>	<u>1,104,513</u>	<u>696,902</u>	<u>302,150</u>	<u>1,788,251</u>	<u>(306,433)</u>	<u>(391,565)</u>	<u>5,620,947</u>	<u>1,670,020</u>	<u>7,290,967</u>
本期淨利	-	-	-	-	527,629	-	-	527,629	483,550	1,011,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6	(139,185)	-	(137,689)	(37,025)	(174,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9,125	(139,185)	-	389,940	446,525	836,465
庫藏股買回	-	-	-	-	-	-	(38,477)	(38,477)	-	(38,4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231	-	(81,2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4	(4,284)	-	-	-	-	-
現金股利	-	-	-	-	(723,339)	-	-	(723,339)	-	(723,33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470	-	-	-	-	-	34,470	-	34,470
現金增資	67,410	232,565	-	-	-	-	-	299,975	-	299,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3,195	-	-	-	-	-	23,195	-	23,1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5,793)	(245,79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2,494,539</u>	<u>1,394,743</u>	<u>778,133</u>	<u>306,434</u>	<u>1,508,522</u>	<u>(445,618)</u>	<u>(430,042)</u>	<u>5,606,711</u>	<u>1,870,752</u>	<u>7,477,46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8,990	1,775,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9,463	362,303
攤銷費用	110,813	72,2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0	10,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50)	(1,901)
利息費用	59,395	43,747
利息收入	(16,743)	(26,1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68)	43,822
處分投資利益	(3,468)	(1,74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3	(334)
其他	23,195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9,930	502,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33,490	(504,711)
應收票據減少	1,179	61,4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4,215	(199,2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818	(40,934)
存貨(增加)減少	199,962	(62,6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125	(148,9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8,860)	47,5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5)	146
應付帳款減少	(300,761)	(79,4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3,621)	454,8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055	48,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61)	(6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754	9,902
調整項目合計	1,165,680	88,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4,670	1,863,707
收取之利息	16,673	26,600
支付之利息	(31,236)	(14,770)
支付之所得稅	(366,127)	(402,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3,980	1,472,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598)	(584,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7	30,3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0	(58,908)
取得無形資產	(69,634)	(64,487)
企業合併取得	(1,114,605)	(203,9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68)	(81,0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635)	(821,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5,173)	(1,784,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1,893	477,298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0)	1,001,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59,5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4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38	(170)
租賃本金償還	(93,052)	-
發放現金股利	(688,869)	(689,269)
現金增資	299,97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4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477)	(47,005)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45,793)	(227,0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185)	515,1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937)	(78,6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315)	125,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5,571	2,570,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0,256	2,695,571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5號11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翰科技」)；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以及將承租運輸設備適用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92,981千元及196,405千元，差額分別認列於保留盈餘1,248千元及非控制權益2,176千元，並將長期預付租金10,169千元轉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0.69%~6.5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18,589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6,020)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484)
	\$ 212,085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97,468
合併沖銷數	(1,063)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96,40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22 %	25.22 %
本公司	鼎翰科技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6.38 %	36.44 %
Ever Energetic	TSCH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36.96 %	36.96 %
Ever Energetic	TSC America, Inc.(TSCA)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5.00 %	75.00 %
Ever Winner	TSCH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37.82 %	37.82 %
Ever Winner	TSCA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00 %	25.00 %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TSCH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TSCH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鼎翰科技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貫科技)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及TSCAA	Printronic Auto ID Technology Inc. (PTNX US)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100.00 %	- %
TSCAE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TSCAE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TSC HK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聚)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100.00 %	100.00 %
TSC HK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鼎貫)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100.00 %	100.00 %
DLS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銷售	100.00 %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受益憑證等。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55年
- (2) 機器設備：2~10年
- (3) 運輸設備：3~6年
- (4) 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 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取得業務及控制權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廿五)。後續衡量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九)。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除商譽外，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1. 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銷售獎勵之相關退款負債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商譽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及(廿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22	4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78,027	2,163,698
定期存款	<u>551,707</u>	<u>531,390</u>
	<u>\$ 2,230,256</u>	<u>2,695,57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531,960
遠期外匯合約	2,969	3,221
換匯交易	<u>1,770</u>	<u>-</u>
	<u>\$ 4,739</u>	<u>535,181</u>
其他金融資產：		
結構性定期存款	<u>\$ 258,300</u>	<u>89,440</u>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67,244</u>	<u>66,371</u>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361</u>	<u>576</u>
非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附註六(十四))	<u>\$ -</u>	<u>3,055</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係因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8.12.31</u>						
		<u>合約金額</u>			<u>到期期間</u>	
				<u>幣別</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7,000 /CNY	49,319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109.03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750 /USD	829	歐元兌美元		109.01.08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200 /USD	225	歐元兌美元		109.02.21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2,000 /NTD	68,182	歐元兌台幣		109.02.10
換匯交易	USD	4,900 /NTD	149,254	美元兌台幣		109.01.09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9,000 /CNY	62,413	美元兌人民幣	108.01~108.04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700 /USD	814	歐元兌美元	108.01~108.03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800 /NTD	28,226	歐元兌台幣	108.01~108.02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2,000 /NTD	70,606	歐元兌台幣	108.2.22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4,000 /NTD	122,788	美元兌台幣	108.01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2,000 /USD	2,286	歐元兌美元	108.01.25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89	1,368
應收帳款	2,158,106	2,204,423
減：備抵損失	(33,436)	(26,748)
	<u>\$ 2,124,859</u>	<u>2,179,04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整流器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29,706	1%	12,796
逾期1~90天	65,078	2%	1,302
逾期91~180天	1,411	3%	42
逾期181~270天	1,529	5%	77
逾期271~365天	513	10%	51
逾期365天以上	4,941	100%	4,941
	<u>\$ 1,103,178</u>		<u>19,209</u>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3,269	1%	12,628
逾期1~90天	96,884	2%	1,938
逾期91~180天	1,444	3%	43
逾期365天以上	5,390	100%	5,390
	<u>\$ 1,426,987</u>		<u>19,99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條碼列印機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1,701	1%	5,011
逾期1~90天	250,782	1%	2,508
逾期91~180天	12,888	3%	387
逾期181~270天	3,438	5%	172
逾期271~365天	177	10%	18
逾期365天以上	6,131	100%	6,131
	<u>\$ 1,055,117</u>		<u>14,227</u>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8,170	1%	2,329
逾期1~90天	162,532	1%	1,625
逾期91~180天	4,591	3%	138
逾期181~270天	385	5%	19
逾期271~365天	542	10%	54
逾期365天以上	2,584	100%	2,584
	<u>\$ 778,804</u>		<u>6,74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6,748	29,376
本期認列	1,190	10,140
本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870	-
本期沖銷	-	(12,096)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廿五))	4,740	-
外幣換算損益	(1,112)	(672)
期末餘額	<u>\$ 33,436</u>	<u>26,74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製成品	\$ 953,411	953,215
減：備抵損失	<u>(71,650)</u>	<u>(42,569)</u>
	<u>881,761</u>	<u>910,646</u>
半成品及在製品	341,237	311,560
減：備抵損失	<u>(31,564)</u>	<u>(25,200)</u>
	<u>309,673</u>	<u>286,360</u>
原物料	535,041	451,735
減：備抵損失	<u>(20,552)</u>	<u>(10,711)</u>
	<u>514,489</u>	<u>441,024</u>
在途存貨	<u>55,214</u>	<u>70,474</u>
	<u>\$ 1,761,137</u>	<u>1,708,5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091,340千元及6,056,42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1,175千元及25,99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 國 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8.12.31</u>	<u>107.12.31</u>
鼎翰科技	台灣	63.62 %	63.56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2,884,002	2,798,232
非流動資產	3,905,149	2,818,097
流動負債	(2,083,708)	(2,591,042)
非流動負債	<u>(1,540,409)</u>	<u>(224,800)</u>
淨資產	<u>\$ 3,165,034</u>	<u>2,800,48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870,752</u>	<u>1,672,196</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u>5,856,888</u>	<u>3,924,759</u>
本期淨利	\$ 760,524	687,843
其他綜合損益	(29,471)	(181,735)
綜合損益總額	\$ <u>731,053</u>	<u>506,1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483,550</u>	<u>437,19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446,525</u>	<u>452,42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49,764	842,31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22,918)	(40,23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4,941)	(546,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62)	(2,63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u>(361,057)</u>	<u>252,554</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61,426	1,351,901	4,485,091	6,698,418
增 添	-	13,677	476,921	490,598
處 分	-	-	(19,388)	(19,388)
報 廢	-	-	(28,130)	(28,130)
其 他	-	2,607	690,023	692,63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廿五))	-	-	338,019	338,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104)	(118,775)	(135,8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61,426</u>	<u>1,351,081</u>	<u>5,823,761</u>	<u>8,036,26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61,426	1,438,384	4,171,990	6,471,800
增 添	-	5,744	579,236	584,980
處 分	-	-	(201,496)	(201,496)
報 廢	-	(82,725)	(88,029)	(170,754)
其 他	-	-	72,773	72,7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02)	(49,383)	(58,8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61,426</u>	<u>1,351,901</u>	<u>4,485,091</u>	<u>6,698,418</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94,341	2,925,650	3,319,991
本年度折舊	-	36,224	466,147	502,371
減損損失	-	-	403	403
處 分	-	-	(12,295)	(12,295)
報 廢	-	-	(27,353)	(27,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38)	(73,700)	(78,4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425,827</u>	<u>3,278,852</u>	<u>3,704,6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78,910	2,914,429	3,293,339
本期折舊	-	37,191	325,112	362,303
減損迴轉利益	-	-	(334)	(334)
處 分	-	-	(198,344)	(198,344)
報 廢	-	(19,368)	(81,557)	(100,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92)	(33,656)	(36,0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394,341</u>	<u>2,925,650</u>	<u>3,319,991</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861,426</u>	<u>925,254</u>	<u>2,544,909</u>	<u>4,331,58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861,426</u>	<u>1,059,474</u>	<u>1,257,561</u>	<u>3,178,46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61,426</u>	<u>957,560</u>	<u>1,559,441</u>	<u>3,378,427</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69	189,126	3,855	203,150
增 添	7,796	319,550	7,088	334,434
減 少	-	(5,057)	-	(5,057)
其 他	-	104	-	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0)	(11,944)	(380)	(12,7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85</u>	<u>491,779</u>	<u>10,563</u>	<u>519,9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8,463	94,710	3,919	107,0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5)	(293)	-	(6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148</u>	<u>94,417</u>	<u>3,919</u>	<u>106,48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0,169</u>	<u>189,126</u>	<u>3,855</u>	<u>203,15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9,437</u>	<u>397,362</u>	<u>6,644</u>	<u>413,443</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其他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專門技術	顧客關係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3,690	298,028	50,607	132,827	13,680	648,832
單獨取得	-	-	-	69,634	-	69,634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廿五))	-	155,642	-	-	-	155,6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1)	(10,955)	-	(548)	(324)	(15,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309</u>	<u>442,715</u>	<u>50,607</u>	<u>201,913</u>	<u>13,356</u>	<u>858,90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297	193,440	50,607	42,479	135	435,958
單獨取得	-	-	-	64,487	-	64,487
企業合併取得	-	97,772	-	-	13,462	111,234
自預付款轉入	-	-	-	25,973	-	25,9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93	6,816	-	(112)	83	11,1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690</u>	<u>298,028</u>	<u>50,607</u>	<u>132,827</u>	<u>13,680</u>	<u>648,832</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3,896	89,335	18,977	42,214	3,521	197,943
本期攤銷	16,685	50,600	6,326	30,388	6,814	110,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0)	(3,619)	-	(256)	(284)	(5,5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81</u>	<u>136,316</u>	<u>25,303</u>	<u>72,346</u>	<u>10,051</u>	<u>303,19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445	52,966	12,651	30,078	135	122,275
本期攤銷	16,342	34,052	6,326	12,215	3,344	72,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9	2,317	-	(79)	42	3,3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96</u>	<u>89,335</u>	<u>18,977</u>	<u>42,214</u>	<u>3,521</u>	<u>197,943</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1,128</u>	<u>306,399</u>	<u>25,304</u>	<u>129,567</u>	<u>3,305</u>	<u>555,703</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22,852</u>	<u>140,474</u>	<u>37,956</u>	<u>12,401</u>	<u>-</u>	<u>313,68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9,794</u>	<u>208,693</u>	<u>31,630</u>	<u>90,613</u>	<u>10,159</u>	<u>450,889</u>

(九)商 譽

成 本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	\$ 939,173	833,905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廿五))	197,707	78,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332)	27,247
期末餘額	<u>\$ 1,109,548</u>	<u>939,173</u>

鼎翰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DLS，產生商譽美金6,433千元(折合新台幣197,707千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取得DLS之市場及競爭優勢，進而帶動美國地區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設備款	\$ 615,844	916,691
其 他	<u>154,963</u>	<u>139,800</u>
	<u>\$ 770,807</u>	<u>1,056,491</u>

(十一)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信用借款	\$ 1,567,377	500,000
進口貸款	<u>194,870</u>	<u>690,354</u>
	<u>\$ 1,762,247</u>	<u>1,190,354</u>
利率區間(%)	<u>0.52%~ 2.63%</u>	<u>0.45%~ 3.79%</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762,247千元及1,190,354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90,354千元及713,056千元；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52%~2.63%及0.45%~3.79%。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合併公司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九。

(十二)長期借款

	<u>108.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70%	115.12.04	\$ 41,500
	NTD	0.70%	113.12.25	58,000
	NTD	1.2%~1.25%	111.2.4	<u>915,000</u>
合 計				<u>\$ 1,014,500</u>

民國一〇八年度舉借之金額為2,059,500千元，利率為0.70%~1.25%。

鼎翰科技為償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及收購DLS之營運資產，爰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與銀行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共計新台幣1,960,000千元，並徵提反向承諾不得將鼎翰科技新店辦公室及宜蘭利澤廠設定擔保予銀行外之第三人。其中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額外約定，有關鼎翰科技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承諾如下：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10%；負債／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220%；
- 2.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12億元以上。
- 3.償債準備比率不得低於1倍。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台半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99,500千元，依合約規定還本寬限期為3~5年。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合併公司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九。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附註六(十四))	\$ -	1,200,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0,282	333,618
應付設備款	86,636	471,280
其 他	290,902	238,199
	\$ 717,820	2,243,097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8.12.31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 計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15,812)	-	(15,812)
減：累積轉換金額	(96,800)	-	(96,800)
一年內到期部份	(887,388)	-	(887,388)
	\$ -	-	-
	107.12.31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 計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29,365)	-	(29,365)
減：累積轉換金額	(96,800)	-	(96,800)
	\$ 873,835	-	873,835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13,553千元及28,016千元。

2.本公司發行之第五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依票面金額之100.1%發行，票面利率為零。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63元。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規定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即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57.2元。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滿二年之實質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於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5,334千元)	\$ 995,666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954,984)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u>(1,194)</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39,488</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負債0千元及3,055千元，分別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3,055千元及1,479千元。

- 鼎翰科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1,200,000千元，每張票面金額1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發行期間為3年，轉換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42.8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

該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鼎翰科技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轉換公司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鼎翰科技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36%。

	107.12.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280千元)	\$ 1,197,120
權益組成部分	(46,603)
資產組成部分	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9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152,134
以有效利率1.36%計算之利息	47,866
到期轉列其他應付款	<u>(1,200,000)</u>
負債組成部份	<u>\$ -</u>

鼎翰科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最後轉換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償還債券本金1,200,000千元。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94,330</u>
非流動	\$ <u>319,56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7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53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8,50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3,05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 賃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70,163
一年至五年	179,910
五年以上	<u>4,788</u>
	<u>\$ 254,86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31,326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本公司</u>	<u>鼎翰科技</u>	<u>合計</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8,476)	(29,818)	(98,2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3,757</u>	<u>5,220</u>	<u>48,9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719)</u>	<u>(24,598)</u>	<u>(49,317)</u>
	<u>107.12.31</u>		
	<u>本公司</u>	<u>鼎翰科技</u>	<u>合計</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7,727)	(29,462)	(97,1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314</u>	<u>5,297</u>	<u>46,6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413)</u>	<u>(24,165)</u>	<u>(50,578)</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與鼎翰科技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8,97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727)	(29,462)	(97,1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52)	(465)	(1,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00	90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6	(1,078)	41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3)	(371)	(1,5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58	65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8,476)</u>	<u>(29,818)</u>	<u>(98,294)</u>
	107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214)	(30,894)	(98,1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17)	(584)	(1,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02)	1,298	39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5	(1,492)	(93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51	2,210	3,16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7,727)</u>	<u>(29,462)</u>	<u>(97,18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314	5,297	46,611
利息收入	570	76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24	188	1,51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9	317	8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58)	(6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3,757</u>	<u>5,220</u>	<u>48,977</u>

	107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069	6,857	46,926
利息收入	655	96	7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93	168	1,16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8	386	9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51)	(2,210)	(3,16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314</u>	<u>5,297</u>	<u>46,611</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當期服務成本	\$ 276	60	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6	329	535
	<u>\$ 482</u>	<u>389</u>	<u>871</u>

	107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當期服務成本	\$ 282	100	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0	388	568
	<u>\$ 462</u>	<u>488</u>	<u>95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營業成本	\$ 285	172	457
推銷費用	92	15	107
管理費用	67	78	145
研究發展費用	38	124	162
	<u>\$ 482</u>	<u>389</u>	<u>871</u>

	107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營業成本	\$ 263	218	481
推銷費用	97	25	122
管理費用	65	98	163
研究發展費用	37	147	184
	<u>\$ 462</u>	<u>488</u>	<u>95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累積餘額	\$ (5,521)	(6,250)	(11,771)
本期認列	1,627	(361)	1,2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894)</u>	<u>(6,611)</u>	<u>(10,505)</u>

	107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67)	(6,224)	(12,391)
本期認列	646	(26)	6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521)</u>	<u>(6,250)</u>	<u>(11,77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鼎翰科技	本公司	鼎翰科技
折現率	0.750%~1.125%	1.125%~1.250%	1.000%~1.375%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2.50 %	3.00 %	2.50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123千元及311千元。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3.43年~15.99年及16.85年~23.84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與鼎翰科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417)	2,523
未來薪資增加	2,448	(2,359)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17)	2,633
未來薪資增加	2,563	(2,4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178千元及36,7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48,623千元及55,870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5,588	431,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9,950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6,674)</u>	<u>(3,738)</u>
	<u>298,864</u>	<u>427,93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1,053)	40,239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57,787</u>
所得稅費用	<u>\$ 287,811</u>	<u>525,963</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4,459)</u>	<u>449</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1,298,990</u>	<u>1,775,463</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07,701	375,056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694)	(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50	23,095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	(4,111)	109,8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u>(25,035)</u>	<u>18,303</u>
合 計	<u>\$ 287,811</u>	<u>525,96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9,666</u>	<u>29,416</u>
投資抵減	<u>\$ 60,380</u>	<u>61,86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損失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5,477	1,453	48,466	311,383	554	48,748	416,081
認列於損益	6,427	413	2,453	(14,133)	46,340	23,309	64,8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59	14,459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 (廿五))	-	-	-	-	-	6,169	6,1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7,041)	(1,359)	(1,019)	(9,4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1,904</u>	<u>1,866</u>	<u>50,919</u>	<u>290,209</u>	<u>45,535</u>	<u>91,666</u>	<u>492,09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161	1,235	40,987	311,906	429	46,175	403,893
認列於損益	2,316	218	7,479	(10,333)	125	2,708	2,5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9)	(4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9,810	-	314	10,1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477</u>	<u>1,453</u>	<u>48,466</u>	<u>311,383</u>	<u>554</u>	<u>48,748</u>	<u>416,0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 之收益份額	無形資產 財稅差異	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差異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91,238)	(54,772)	(2,727)	(8,012)	(556,749)
認列於損益	2,341	11,067	(64,891)	(2,273)	(53,7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88	1,954	314	3,2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88,897)</u>	<u>(42,717)</u>	<u>(65,664)</u>	<u>(9,971)</u>	<u>(607,24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82,332)	(63,095)	(1,301)	(7,579)	(454,307)
認列於損益	(108,906)	10,152	(1,359)	(426)	(100,5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29)	(67)	(7)	(1,9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91,238)</u>	<u>(54,772)</u>	<u>(2,727)</u>	<u>(8,012)</u>	<u>(556,749)</u>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鼎翰科技美國子公司PTNX US依據美國當地稅法所認列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聯邦	\$ 97,921	西元二〇三六年
州稅	252,668	無限制
	\$ <u>350,58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鼎翰科技台灣子公司鼎貫科技及美國子公司DLS之虧損扣除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扣除年度
\$ 676	一一六年
250	一一七年
215,952	無限制
\$ 216,878	

6.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7.本公司部份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九)權益

1.股本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民國一〇七年度認股權人申請行使認股權計31.00單位，發行普通股計31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為39千元，列於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發行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537.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為77,234千元，列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4.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741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99,975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2,494,539千元及2,427,129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639,859	407,2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90,769	490,769
庫藏股票交易	132,627	98,157
員工認股權發行溢價	24,378	24,37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二十))	1,543	1,5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四))	35,665	35,66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52,882	29,687
	\$ 1,394,743	1,104,51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及累積轉換調整數依規定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02,15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02,15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00	<u>723,339</u>	2.9814	<u>723,526</u>

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分別為1,600千股及893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85,482千元及47,005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3,345千股，收買股數最高限額為3,591,308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11,490千股，買回成本皆為344,560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將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享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4,470千元及34,257千元，自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306,4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9,18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61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0,0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6,40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433)</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及鼎翰科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本公司		鼎翰科技
	101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2.3.25	101.12.25	100.8.26
給與數量	310單位	1,690單位	8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期間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 計畫累計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行使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 計畫累計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行使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 計畫累計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行使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本公司	
	101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執行價格(\$，元)	14.55	13.1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	-
預期波動率(%)	29.33%	31.05%
無風險利率(%)	1.192%	0.881%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鼎翰科技</u> <u>105年第一次</u>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執行價格(\$，元)	293.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5~4.5
標的股票之現時執行價格(元)	279.10
預期波動度(%)	36.44%~38.28%
無風險利率(%)	0.46%~ 0.50%

2.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u>107年度</u>	
	<u>認股權</u> <u>數量</u>	<u>加權平均</u> <u>履約價格(元)</u>
本公司		
<u>101年度第二次認股權計畫</u>		
1月1日流通在外	77.50	11.26
本期執行	(31.00)	11.26
本期逾期失效	(46.5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u>	-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權益交易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相關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認股權</u> <u>數量</u>	<u>加權平均</u> <u>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u> <u>數量</u>	<u>加權平均</u> <u>履約價格(元)</u>
鼎翰科技				
<u>105年認股權計畫</u>				
1月1日流通在外	930	\$ 254.90	955	266.50
本期放棄	(10)	-	(25)	-
本期執行	(66)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854</u>	223.50	<u>930</u>	254.90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629.00</u>	223.50	<u>465</u>	254.90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u>1.23</u>	-	<u>2.23</u>	-

鼎翰科技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各為7,721千元及17,97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整流器 部 門	條碼列印機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775,455	1,790,639	4,566,094
美 洲	597,493	2,739,429	3,336,922
歐 洲	1,252,133	1,326,793	2,578,926
其 他	22,260	-	22,260
	<u>\$ 4,647,341</u>	<u>5,856,861</u>	<u>10,504,202</u>
主要產品線：			
整流器	\$ 4,647,341	-	4,647,341
條碼列印機	-	5,856,861	5,856,861
	<u>\$ 4,647,341</u>	<u>5,856,861</u>	<u>10,504,202</u>
	107年度		
	整流器 部 門	條碼列印機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458,681	1,775,674	5,234,355
美 洲	774,912	900,421	1,675,333
歐 洲	1,435,680	1,248,520	2,684,200
其 他	16,582	-	16,582
	<u>\$ 5,685,855</u>	<u>3,924,615</u>	<u>9,610,470</u>
主要產品線：			
整流器	\$ 5,685,855	-	5,685,855
條碼列印機	-	3,924,615	3,924,615
	<u>\$ 5,685,855</u>	<u>3,924,615</u>	<u>9,610,470</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158,295	2,205,791	2,064,974
減：備抵損失	(33,436)	(26,748)	(29,376)
合 計	<u>\$ 2,124,859</u>	<u>2,179,043</u>	<u>2,035,59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6,743	26,129
租金收入	10,201	-
出售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570	176
應付款項逾期轉列收入	-	13,312
其他	<u>41,302</u>	<u>30,166</u>
	<u>\$ 68,816</u>	<u>69,78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468	(43,822)
處分投資利益	3,468	1,749
外幣兌換利益	1,236	92,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2,850	1,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03)	334
其他	<u>(15,780)</u>	<u>(10,545)</u>
	<u>\$ (7,161)</u>	<u>42,593</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59,395)	(43,747)
其他財務費用	<u>(1,601)</u>	<u>(2,052)</u>
	<u>\$ (60,996)</u>	<u>(45,799)</u>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197千元及64,838千元，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6,366千元及10,80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u>527,629</u>	<u>812,30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0,438</u>	<u>230,4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29</u>	<u>3.53</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527,629	812,307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10,842	9,47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538,471</u>	<u>821,78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0,438	230,412
員工認股權	-	6
員工酬勞	997	1,464
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5,196	12,6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u>246,631</u>	<u>244,51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8</u>	<u>3.36</u>

(廿五)企業合併

1.基於未來營運規劃及策略布局，鼎翰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美金36,648千元(折合新台幣1,126,369千元)收購DLS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

(1)取得子公司業務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DLS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 籤紙之客製化設 計、整合及產銷	108.1.31	100%	\$ <u>1,126,36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

	<u>DLS</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64
應收帳款	242,400
存 貨	252,595
預付費用	10,751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含未完工程)	339,218
無形資產	155,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9
存出保證金	1,63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52,037)
其他應付款	(39,473)
	<u>\$ 928,662</u>

(3)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DLS</u>
移轉對價	\$ 1,126,36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28,66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97,707</u>

收購DLS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DLS</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126,369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1,764)
	<u>\$ 1,114,605</u>

(5)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DLS</u>
營業收入	<u>\$ 1,777,865</u>
本期稅前淨利	<u>\$ 55,361</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民國一〇八年鼎翰科技擬制營業收入為1,945,135千元，擬制淨利為59,125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鼎翰科技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2.TSCA為拓展市場需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與安森美半導體公司所屬公司簽署買賣契約收購整流器相關業務，包含存貨及該產品的全球客戶群及Fairchild品牌商標授權等，交易相關價款合美金6,680千元業已支付完成。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該項業務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分別為85,169千元及30,53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當期合併公司增加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將分別達178,084千元及64,15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存 貨	\$	14,652
顧客關係		97,772
商 標 權		<u>13,462</u>
	\$	<u><u>125,886</u></u>

(2)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3,90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5,886)</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u><u>78,021</u></u>

商譽主要係來控制溢價，預期將藉由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62,247	1,775,449	1,775,44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4,910	1,024,910	1,024,910	-	-	-
其他應付款	717,820	717,820	717,820	-	-	-
應付公司債	887,388	1,000,000	1,000,000	-	-	-
租賃負債	413,897	445,913	102,955	168,169	163,244	11,545
長期借款	1,014,500	1,042,281	1,026,604	12,071	3,017	58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61	361	361	-	-	-
	\$ 5,821,123	6,006,734	5,648,099	180,240	166,261	12,134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0,354	1,193,480	1,193,480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77,036	1,277,036	1,277,036	-	-	-
其他應付款	2,243,097	2,243,097	2,243,097	-	-	-
應付公司債	873,835	1,000,000	-	-	1,00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76	576	576	-	-	-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3,055	3,055	3,055	-	-	-
	\$ 5,587,953	5,717,244	4,717,244	-	1,000,00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98	1,659,550	30.715	1,651,205
歐 元	33.59	574,148	35.20	615,850
日 圓	0.2760	304,106	0.2782	269,370
港 幣	3.8490	490,516	3.921	565,104
人 民 幣	4.3050	1,273,291	4.472	1,196,178
韓 元	0.0260	1,981	0.0276	2,226
		\$ 4,303,592		4,299,933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衍生商品</u>				
美 金	\$ 29.98	2,324	30.715	2,746
歐 元		645	35.20	475
		<u>\$ 2,969</u>		<u>3,22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98	1,232,351	30.715	1,008,996
歐 元	33.59	216,407	35.20	104,524
日 圓	0.2760	71,477	0.2782	71,588
港 幣	3.8490	1,712	3.921	2,111
人 民 幣	4.3050	439,773	4.472	396,263
韓 元	0.0260	2,039	0.0276	2,187
		<u>\$ 1,963,759</u>		<u>1,585,669</u>
<u>衍生商品</u>				
美 金	\$ 29.98	356	-	-
歐 元	33.59	5	35.20	576
		<u>\$ 361</u>		<u>576</u>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所列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273千元及81,5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36千元及92,97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7,767千元及11,09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	-
下跌1%	\$ -	-	-	(4,256)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金融資產	\$ 4,739	-	4,739	-	4,73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0,25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124,859	-	-	-	-
其他應收款	36,3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5,544	-	-	-	-
小計	4,717,038	-	-	-	-
合計	\$ 4,721,777	-	4,739	-	4,739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61	-	361	-	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776,74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4,910	-	-	-	-
其他應付款	717,820	-	-	-	-
應付公司債	887,388	-	-	-	-
租賃負債	413,897	-	-	-	-
存入保證金	2,248	-	-	-	-
小計	<u>5,823,010</u>	-	-	-	-
合計	<u>\$ 5,823,371</u>	-	<u>361</u>	-	<u>361</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960	531,960	-	-	531,960
衍生金融資產	3,221	-	3,221	-	3,221
小計	<u>535,181</u>	<u>531,960</u>	<u>3,221</u>	-	<u>535,18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5,57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179,043	-	-	-	-
其他應收款	89,1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55,811	-	-	-	-
小計	<u>5,119,552</u>	-	-	-	-
合計	<u>\$ 5,654,733</u>	<u>531,960</u>	<u>3,221</u>	-	<u>535,18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76	-	576	-	576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3,055	-	3,055	-	3,055
小計	<u>3,631</u>	-	<u>3,631</u>	-	<u>3,6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190,35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77,036	-	-	-	-
其他應付款	2,243,097	-	-	-	-
應付公司債	873,835	-	-	-	-
存入保證金	1,610	-	-	-	-
小計	<u>5,585,932</u>	-	-	-	-
合計	<u>\$ 5,589,563</u>	-	<u>3,631</u>	-	<u>3,631</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廿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452,062千元及3,793,672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六)3.(1)。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6,890,644	6,637,9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230,256</u>	<u>2,695,571</u>
淨負債	\$ 4,660,388	3,942,337
資本總額	\$ 10,267,099	9,564,532
負債資本比率	45.39 %	41.22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應付公司債	\$ 873,835	-	-	13,553	887,388
短期借款	1,190,354	571,893	-	-	1,762,247
長期借款	-	1,014,500	-	-	1,014,500
租賃負債	196,405	(93,052)	(196,405)	506,949	413,897
存入保證金	1,610	638	-	-	2,248
其他應付款	1,200,000	(1,200,000)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62,204</u>	<u>293,979</u>	<u>(196,405)</u>	<u>520,502</u>	<u>4,080,280</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應付公司債	\$ -	1,001,000	-	(127,165)	873,83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183,828	-	-	(1,183,828)	-
短期借款	713,056	477,298	-	-	1,190,354
其他應付款	-	-	-	1,200,000	1,2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96,884</u>	<u>1,478,298</u>	<u>-</u>	<u>(110,993)</u>	<u>3,264,1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635	137,990
退職後福利	2,075	2,110
股份基礎給付	2,341	5,382
	<u>\$ 148,051</u>	<u>145,48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向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新台幣	\$ 2,590,000	1,050,000
美金	50,700	20,00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1,896	879,426	1,391,322	603,148	892,335	1,495,483
勞健保費用	53,376	74,941	128,317	54,591	67,522	122,113
退休金費用	52,122	36,550	88,672	62,040	31,505	93,545
董事酬金	-	37,977	37,977	-	39,960	39,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583	18,685	74,268	64,557	16,721	81,278
折舊費用	460,745	148,718	609,463	324,342	37,961	362,303
攤銷費用	93	110,720	110,813	56	72,223	72,2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4)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鼎翰科技	TSCAA	其他應 收款	是	347,600	239,840	143,904	3.1%	2	-	營運周轉	-	無	-	633,007	1,266,014
2	鼎翰科技	DLS	其他應 收款	是	474,000	359,760	209,860	2.8%	2	-	營運周轉/ 購買資產	-	無	-	633,007	1,266,014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鼎翰科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2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額4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29.98換算台幣表達。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1	鼎翰科 技	TSCAA	2	1,266,014	347,600	329,780	-	-	10.42 %	1,899,020	N	N	N
	鼎翰科 技	DLS	2	1,266,014	474,000	-	-	-	- %	1,899,020	N	N	N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鼎翰科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4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6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29.98換算台幣表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43	-	-	-	-	
本公司	Third Dimension (3D) Semiconducto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21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鼎翰科技	DLS	採權益 法之投 資		子公司	-	-	1	801,558	-	-	-	-	1	813,062

註1：民國一〇八年度投資損益34,589千元，及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23,085)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註1)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684,110)	(7) %		-		244,393	12 %	
本公司	陽信長威	孫公司	進貨	1,785,279	25 %		-		(398,114)	(39) %	註2
本公司	TSCJ	子公司	銷貨	(279,738)	(3) %		-		50,823	2 %	
本公司	TSCA	孫公司	銷貨	(265,522)	(3) %		-		72,497	3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銷貨	(975,383)	(9) %		-		403,617	19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銷貨	(359,543)	(3) %		-		241,090	11 %	
鼎翰科技	天津國聚	子公司	銷貨	(501,779)	(5) %		-		103,433	5 %	
鼎翰科技	天津國聚	子公司	進貨	321,159	4 %		-		(177,142)	(17) %	
鼎翰科技	PTNX US	子公司	銷貨	(279,530)	(3) %		-		110,796	5 %	

註1：月結30-135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應付帳款係以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244,393	2.56 %	-		123,403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403,617	2.44 %	-		277,538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241,090	1.54 %	-		55,099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147,095	-	-		-	-
鼎翰科技	天津國聚	子公司	103,433	5.34 %	-		97,615	-
鼎翰科技	PTNX US	子公司	110,796	2.33 %	-		41,407	-
鼎翰科技	DLS	子公司	209,942	-	-		-	-
天津國聚	鼎翰科技	子公司	177,142	3.13 %	-		175,309	-

註1：截至查核報告日止。

註2：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8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SCE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82,560	按月支付	0.76 %
0	本公司	TSCE	1	應付費用	21,137		0.15 %
0	本公司	TSCJ	1	銷貨收入	279,738	註三	2.58 %
0	本公司	TSCJ	1	應收帳款	50,823		0.36 %
0	本公司	TSCH	1	銷貨收入	684,110	按月支付	6.31 %
0	本公司	TSCH	1	應收帳款	244,393		1.71 %
0	本公司	TSCH	1	其他應收款	153		-
0	本公司	TSCH	1	應付費用	118		-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1	銷貨收入	1,975	註三	0.02 %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1	應收帳款	656		-
0	本公司	TSCA	1	銷貨收入	265,522	註三	2.45 %
0	本公司	TSCA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6,259		0.06 %
0	本公司	TSCA	1	應收帳款	72,497		0.51 %
0	本公司	TSCA	1	應付費用	1,495		0.01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銷貨收入	73,396	按月支付	0.70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應收帳款	27,482		0.19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其他應收款	34		-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1	進貨	1,785,279	註四	16.47 %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1	應付帳款	398,114	註五	2.78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進貨	22,700		0.21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應付帳款	3,154		0.02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其他應付款	11,707		0.08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256		0.01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應付費用	1,980		0.01 %
1	TSCE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2,560	註三	0.76 %
1	TSCE	本公司	3	應收帳款	21,137		0.15 %
2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1,609		0.01 %
2	TSCH	TSCE	3	應付費用	115		-
4	TSCA	TSCAA	3	佣金支出	1,483		0.01 %
4	TSCA	TSCAA	3	其他應收款	1,422		0.01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8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5	陽信長威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785,279	註三	16.46 %
5	陽信長威	本公司	3	應收帳款	398,114		2.78 %
5	陽信長威	上海瀚科	3	銷貨收入	597,433	註三	5.51 %
5	陽信長威	上海瀚科	3	應收帳款	235,699		1.65 %
6	天津長威	本公司	3	銷貨收入	22,700	註三	0.21 %
6	天津長威	本公司	3	應收帳款	3,154		0.02 %
6	天津長威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07		0.08 %
6	天津長威	本公司	3	佣金收入	1,256		0.01 %
6	天津長威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80		0.01 %
6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銷貨收入	364,708	註三	3.36 %
6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應收帳款	106,339		0.7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四：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五：付款期限為進貨後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665,501	665,501	21,175	100.00 %	1,315,667	100.00 %	28,235	28,235	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5,127	465,127	16,010	100.00 %	1,336,839	100.00 %	67,948	67,948	子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845	2,845	50	100.00 %	1,941	100.00 %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10,972	-	100.00 %	31,318	100.00 %	(2,123)	(2,123)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689	28,689	2	100.00 %	75,712	100.00 %	10,516	10,516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2,312	282,312	672	25.22 %	535,214	25.22 %	102,029	36,210	子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	163,728	163,728	15,453	36.38 %	678,418	36.44 %	760,524	242,504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8,520	258,520	6,750	75.00 %	199,337	75.00 %	(12,558)	(9,419)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571,628	985	36.96 %	1,042,416	36.96 %	102,029	37,710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83,813	83,813	2,250	25.00 %	66,446	25.00 %	(12,558)	(3,139)	子公司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中國大陸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4,461	-	100.00 %	128,785	100.00 %	32,564	32,564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792,254	1,008	37.82 %	1,066,671	37.82 %	102,029	38,587	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SCH	陽信長威	中國大陸	整流器製造及買賣業務	966,119	966,119	-	100.00 %	1,890,259	100.00 %	48,959	48,959	子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中國大陸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787,044	-	100.00 %	612,286	100.00 %	8,996	8,996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E	德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943	2,943	-	100.00 %	8,131	100.00 %	23,111	23,111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51,738	51,738	11,711	100.00 %	395,660	100.00 %	69,741	69,741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96,621	1,096,621	16,000	100.00 %	962,076	100.00 %	16,547	16,547	子公司
鼎翰科技	鼎貫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4,048	100.00 %	1,274	1,274	子公司
鼎翰科技	PTNX US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63,021	63,021	-	5.00 %	51,063	5.00 %	4,276	(1,362)	子公司
鼎翰科技	DLS	美國	印表機週邊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801,558	-	1	100.00 %	813,062	100.00 %	34,589	34,589	子公司
TSCAE	TSCAD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8,234	8,234	-	100.00 %	(5,915)	100.00 %	(5,330)	(5,330)	子公司
TSCAE	TSCAS	西班牙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24	124	-	100.00 %	1,784	100.00 %	199	199	子公司
TSCAA	PTNX US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45,319 千美元	45,319 千美元	-	95.00 %	1,287,991	95.00 %	4,276	(26,173)	子公司
DLS	PPL	美國	印表機週邊耗材及標籤紙之銷售	115 千美元	-	850	100.00 %	(2,588)	100.00 %	2,121	2,121	子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4,970	46,073	-	100.00 %	407,619	100.00 %	67,642	67,642	子公司
TSC HK	深圳鼎貫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17	4,730	-	100.00 %	7,594	100.00 %	2,098	2,098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三)	4,461	-	-	4,461	32,564	100.00 %	100.00 %	32,564	128,785	91,811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667,160	(三)	628,196	-	-	628,196	48,959	100.00 %	100.00 %	48,959	1,890,259	250,864
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三)	387,173	-	-	387,173	8,996	100.00 %	100.00 %	8,996	621,286	360,942
天津國聚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5,203	(三)	44,970	-	-	44,970	67,642	36.38 %	36.44 %	24,608	407,619	691,539
深圳鼎貫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305	(三)	4,617	-	-	4,617	2,098	36.38 %	36.44 %	763	7,594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88,431	1,947,791	3,364,027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整流器部門	條碼印表機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47,341	5,856,861	-	10,504,202
部門間收入	4,165,776	27	(4,165,803)	-
利息收入	12,488	4,255	-	16,743
收入合計	<u>\$ 8,825,605</u>	<u>5,861,143</u>	<u>(4,165,803)</u>	<u>10,520,945</u>
利息費用	\$ 11,574	47,821	-	59,395
折舊與攤銷	466,706	253,570	-	720,27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5,040</u>	<u>998,420</u>	<u>(34,470)</u>	<u>1,298,990</u>
	107年度			
	整流器部門	條碼印表機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85,855	3,924,615	-	9,610,470
部門間收入	5,495,385	144	(5,495,529)	-
利息收入	16,391	9,738	-	26,129
收入合計	<u>\$ 11,197,631</u>	<u>3,934,497</u>	<u>(5,495,529)</u>	<u>9,636,599</u>
利息費用	\$ 19,890	23,857	-	43,747
折舊與攤銷	329,684	104,898	-	434,58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86,205</u>	<u>921,515</u>	<u>(34,257)</u>	<u>1,773,463</u>
	108年度			
	整流器部門	條碼印表機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8年12月31日	<u>\$ 18,480,700</u>	<u>6,789,151</u>	<u>(10,901,744)</u>	<u>14,368,107</u>
107年12月31日	<u>\$ 19,905,165</u>	<u>5,616,329</u>	<u>(11,589,195)</u>	<u>13,932,29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8年12月31日	<u>\$ 4,531,288</u>	<u>3,624,117</u>	<u>(1,264,761)</u>	<u>6,890,644</u>
107年12月31日	<u>\$ 5,449,007</u>	<u>2,815,842</u>	<u>(1,626,941)</u>	<u>6,637,908</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整流器	\$ 4,647,341	5,685,855
條碼印表機	<u>5,856,861</u>	<u>3,924,615</u>
合 計	<u>\$ 10,504,202</u>	<u>9,610,470</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4,566,094	5,234,355
美 洲	3,336,922	1,675,333
歐 洲	2,578,926	2,684,200
其 他	<u>22,260</u>	<u>16,582</u>
合 計	<u>\$ 10,504,202</u>	<u>9,610,470</u>

<u>地 區 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5,028,428	4,547,141
歐 洲	18,328	5,416
美 洲	<u>2,134,334</u>	<u>1,272,423</u>
	<u>\$ 7,181,090</u>	<u>5,824,98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519

號

會員姓名：(1) 梅元貞
(2) 許育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三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286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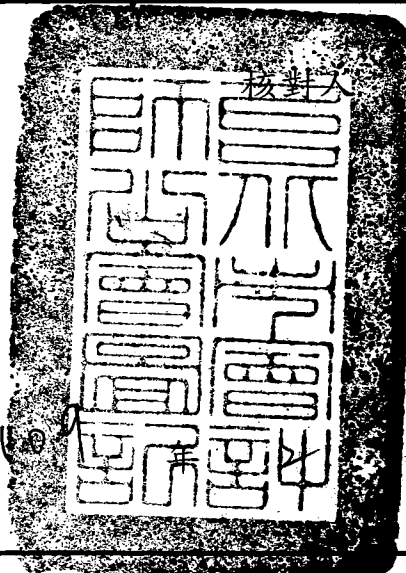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梅元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育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6 日

裝訂線